**附件2：**

**成都市工程造价协会**

**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选办法**

 **按照《成都市工程造价协会章程》规定，**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将任期届满，应在今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按规定程序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、第二届监事会和协会负责人。为保障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，稳步推进换届筹备工作，特制定出席本次大会的会员代表推选办法。

一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贯彻《成都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》（成民办〔2019〕23号）的要求，严格落实《成都市工程造价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做好本次会员代表推选工作。

**二、会员代表从协会的单位会员中推选产生，**代表本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，按《章程》行使会员代表权利**。**

**三、会员代表推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每个单位会员需推选1名会员代表。**

四、会员代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2.协会正式会员；

3.积极参与协会工作，参加协会活动，履行会员义务；

4.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能够按时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代表义务；

5.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水平，在业内声誉良好；

6.未受到过刑事处罚，无其他重大违法或失信行为；

7.符合协会《章程》的其他规定。

五、由单位推选的会员代表须填写并提交《成都市工程造价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选表》（附件2）。换届筹备工作小组将对其资格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的名单提交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审议。

六、换届筹备领导小组按规定条件审议会员代表资格，确定正式出席本次大会的会员代表名单。该名单将按照规定程序向全体会员公布。

七、本办法由换届筹备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